

108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						
課程名稱	嬰幼兒照護及托育技能實務班第01期 〈課程代碼：121885〉						
上課地點	學科:24261新北市新莊區建福路58巷3號1樓 術科:24261新北市新莊區建福路58巷3號1樓						
報名方式	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採網路報名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會於民國90年7月成立，致力於增加托育工作者工作機會、提昇福利、強化專業知能，期許成為兒童托育專業團體，善用托育照顧服務專業，進而回饋社會，善盡托育照顧之社會責任。目前積極開展教育訓練，培養托育工作者之素質及專業能力，在工作技能精益求精，使其在職場上成為全方位之人才。本會核心訓練以托育人員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）為主要對象，托育人員資格依據衛福部頒布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二十六條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三條規定。本會核心訓練類別為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」、「家事服務」，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」包含9項單元課程，分別為嬰幼兒發展、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、嬰幼兒健康及照護、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、嬰幼兒生活環境及學習、親職教育、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、嬰幼兒生活照護技能、嬰幼兒教具製作。「家事服務」包含2項單元課程，分別為家事清潔與管理、坐月子服務。</p> <p>(一)97、98年度皆通過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TTQS（訓練品質評核系統）評鑑優等99年度免評；102年度獲得銅牌、104年度獲得銅牌、106年度獲得銅牌。(二)連續10年（97~107年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評鑑優良工會。(三)內政部兒童局98年度「社區保母系統」評鑑全國第四名（績優）。(四)新北市99年度「社區保母系統」評鑑優等。(五)衛福部103年度評鑑「社區保母系統」全國評鑑甲等。(六)衛福部106年度評鑑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」全國評鑑優等。</p> <p>知 識：瞭解如何在安全衛生環境下照顧嬰幼兒，培養嬰幼兒正確認照護知能。</p> <p>技 能：(一)幫新生兒沐浴、潔牙、為幼兒刷牙、(二)挑選適齡配方奶並學習正確沖泡方式、(三)製作副食品〈蘋果汁、蛋黃泥、蘋果丁、胡蘿蔔丁〉、(四)教導幼兒如廁練習、洗手、(五)學習挑選適齡繪本並為幼兒說故事、(六)自製麵糰與幼兒共同遊戲、(七)嬰幼兒急救處理、傷口照護。</p> <p>學習成效：(一)習得嬰幼兒急救技能，增進對嬰幼兒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知能。、(二)清楚如何實際操作幼兒如廁及遊戲學習，強化照護技巧。、(三)習得嬰幼兒清潔、餵食技巧，並實際應用於照顧中。</p>				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				
2019/05/25(六)	09:00~10:00	1	嬰幼兒副食品調製及泡奶	2019/06/01(六)	09:00~10:00	1	嬰幼兒急救術
2019/05/25(六)	10:00~12:00	2	嬰幼兒副食品調製及泡奶	2019/06/01(六)	10:00~12:00	2	嬰幼兒急救術
2019/05/25(六)	13:00~17:00	4	嬰幼兒副食品調製及泡奶	2019/06/01(六)	13:00~17:00	4	嬰幼兒急救術
2019/05/26(日)	09:00~10:00	1	嬰幼兒如廁及遊戲學習	2019/06/02(日)	09:00~10:00	1	嬰幼兒沐浴與口腔清潔
2019/05/26(日)	10:00~12:00	2	嬰幼兒如廁及遊戲學習	2019/06/02(日)	10:00~12:00	2	嬰幼兒沐浴與口腔清潔
2019/05/26(日)	13:00~17:00	4	嬰幼兒如廁及遊戲學習	2019/06/02(日)	13:00~17:00	4	嬰幼兒沐浴與口腔清潔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1. 托育從業人員欲強化托育技能者 2. 對托育有興趣，欲增進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者 3. 建議已修習托育人員訓練課程或相關科系畢業			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不限 一、符合公平公正原則，不僅限會員報名參訓。 二、招訓方式：1. 於【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】公開招生，並於線上受理報名。 2. 於本會服務櫃台、FB、網站等處公告課程招生訊息。 3. 印製課程廣宣 DM 寄發會員、歷屆學員、民眾。 4. 刊登1111人力銀行進修網。 三、遴選方式：依【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】線上報名系統之報名順序依序通知繳件審查，經通知繳交參訓資料(含參訓契約書、訓練費及計畫規定資料)，翌日起算7日止，未完成繳件作業，視為放棄參訓，另依序通知後補學員繳件。						
招訓人數	30人			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8年04月25日至108年05月22日						

108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預定上課時間	108年05月25日(星期六)至108年06月02日(星期日) 每週六09:00~12:00; 13:00~17:00、每週日09:00~12:00; 13:00~17:00上課, 共計28小時
授課師資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李碧珠 老師</p> <p>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 護理學研究所 專長：兒童健康照護、兒童過敏氣喘、幼兒特殊教育、家庭托育、保母核心課程-安全醫護區術科訓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江雪青 老師</p> <p>學歷：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專長：嬰幼兒照護技術,托育服務專業倫理,保母專業課程說明,家事服務專業倫理,坐月子服務專業倫理</p>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730 (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3,784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946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張晉杰 聯絡電話：(02)2208-3167 傳真：(02)2208-2679 電子郵件：tcc22082679@gmail.com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</p> <p>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65、1369 傳真：02-89956378</p> <p>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網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